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0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0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日期	100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二)	主 持 人	使用時間	備 考
時間	下午 4 時	或 報 告 單 位		
程 序	一、主席致詞。	局 長		
	二、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報告。	秘 書 單 位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局 長		
	五、結論。	局 長		
	六、散會。	局 長		

貳、報告事項（一）：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 因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頒布施行，原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自機關廉政會報成立後停止運作，本局廉政會報於去（99）年底奉上級政風機構指示成立，今天是第一次廉政會報開會，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揆以本局99年11月17日召開之政風督導小組決議事項提出報告，在該次會議中提案討論第一案，修正本局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部分，因現由廉政會報取代督導小組功能，該次修正文字事項爰供列參存查；至提案討論第二案，有關加強同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宣導1節，會後除不定期宣導及與同仁諮詢個案時協助釐清疑義外，並在傳統三節-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均加強提醒同仁廉政倫理規範相關作業規定，執行成效良好。
2. 局長指示同仁執行業務應注意法令規定，謹慎從公，潔身自愛，並請各單位主管落實督導職責，政風單位更要以事前防範作為避免不法弊端發生，年度內各單位主管及政風室均依裁示嚴謹執行，以預防的工作態度協助同仁推動業務。

貳、報告事項（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 （1）年度內水利署政風室層轉經濟部政風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公函，來文意旨均請各級政風機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登錄與宣導作為，以預防提醒的角度讓機關公務員及業務往來民眾廠商業者能共同遵守，維護政府清新廉政風氣。本局在局長、副局長領導及各位主管協助下，同仁的廉政倫理規範事項多能符合期待，今（100）年1月工務課徐鴻祺工程員拒受廠商禮品餽贈個案便是明例。在此衷心感謝局長及各位主管支持配合，讓本局廉政業務得以推

展順遂。

- (2) 明(101)年1月14日為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法務部暨各級檢察機關已開始各項反賄選宣導及查察賄選作業，廉政署並請各級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反賄選宣導，本次反賄選口號擬定「國家民主、由我作主、直言不賄、真英雄」本局已於辦公大樓門口跑馬燈鍵入宣導文字，惟仍請各位主管能於課室會議中協助轉達給所屬同仁知照；至於同仁若遇有賄選相關資訊或疑義，可請其逕予政風室聯繫。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摘要報告：

- (1) 每月編製-政風法令、反詐騙、安全維護、公務機密、反賄選-等宣導資料，除張貼於公告欄供同仁及洽公民眾參閱外，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同仁研閱，藉以加深印象提高警覺。
- (2) 今年4月及6月分別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南區水資源局共同辦理社會反貪之廉政活動，參與民眾踴躍熱情，對政府及本局之機關廉政形象均予正面肯定。
- (3) 法務部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已請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本室除公告張貼及轉寄同仁參閱外，在這邊仍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立法及適用範圍主要以行賄者本身有行賄故意才會成立，民眾若本身無行賄意圖或犯意，而是因公務員藉用權勢刁難等索賄故意而被迫行賄時，則不構成該罪。
- (4) 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部分，本室年度內受理登錄個案仍偏少數，請各位主管提醒同仁，若遇有日後可能會造成困擾爭議的事件-如贈受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項目，可依廉政規範作業以書面簽陳局長後送請本室登錄，以完備程序。

- (5) 今年5月辦理廉政教育訓練，邀請故宮博物院編審李志強博士擔任本局「廉政倫理規範暨利益衝突迴避」之講座，參與同仁踴躍，課程互動活潑，同仁普遍反映獲益良多。
- (6) 年度內自1月起迄今共配合工務課及管理課執行新台幣5,000萬元查核金額以上之公開閱覽工程案17件，對申請閱覽人士所提出意見均請主辦單位參酌，有效達致採購作業公開公平效果，防杜外界綁標疑慮。

參、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本局現行採購案件之開標議價實務作業程序，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

說明：

- 一、本局目前對外招標公告均未載明於本局何處地點開標，常見投標廠商於開標時間屆至後，再由主辦採購標案同仁臨時帶領至開標處所，此與政府採購法規定容有差異，若有廠商未獲知開標處所，易生爭議。
- 二、現行開標主持人常見臨時找同仁主持情形，主持人事前不知標案性質內容，若遇廠商當場提出異議，難於現地明確合宜處置，如能期前簽陳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除可符合法令規定，亦讓主持開標人員得先瞭解採購標案資訊。
- 三、承辦採購作業單位因公務繁忙，對公告金額以上個案偶有未提前通知監辦單位開標時間，若監辦單位另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且未事前於簽陳上加註採書面審核監辦並蒙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日後上級機關或工程會查核時，或會就此程序不完備部分提出糾正。
- 四、截止投標時間若與開標時間太過接近，承辦採購單位作業上常會受到耽擱而無

法如招標公告時間準時開始，本局實務上截止投標時間都訂在上午 9 時 50 分，距開標時間僅有 10 分鐘空檔，若該標案投標廠商家數多，準備相關開標紀錄文件表格常會增耗時間，似可將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差距拉長。

辦法：

- 一、承辦採購單位於預定開標、議價期日前應簽會監辦單位並陳送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示，簽呈上寫明訂開標時間、地點及擬派之主持人選；另對外招標公告應明確揭示於本局何處地點開標。
- 二、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間隔至少 30 分鐘以上，以應承辦採購單位作業需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